

债券代码：102001657

债券简称：20 宝龙 MTN001

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要素变更的公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变更基本情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项简称：20 宝龙 MTN001，债项代码：102001657，发行金额：10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2+1 年，主体评级：/，债项余额：646,901,062.5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为主承销商和存续期管理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为联席主承销商。

经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20 宝龙 MTN001”债券本息兑付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要素变更，要素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还本付息时间如下：

兑付日期	兑付金额
2024 年 2 月 27 日	本金 3,500 万元以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期间对应利息

兑付日期	兑付金额
2024 年 5 月 27 日	本金 5,250 万元以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期间对应利息
2024 年 7 月 27 日	本金 3,500 万元以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期间对应利息
2024 年 8 月 27 日	本金 52,500 万元以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期间对应利息

2024 年 2 月 27 日，20 宝龙 MTN001 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应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偿付的分期兑付本金及对应利息，本期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

变更后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调整如下：

1. 利息偿付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全部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以下简称“新到期日”，基准日（含）至新到期日（不含）期间在以下简称“新兑付期间”）。

每张本期中期票据截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不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每张本期中期票据自 2023 年 8 月 27 日（含）至基准日（不含）产生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金额调整为“每张本期中期票据剩余本金 $\times 1\% \times 1096 \div 365$ ”（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本期中期票据已产生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按照议案约定调整后的总和在以下简称为“截至基准日利息”）。自基准日起（含），每张本期中期票据剩余本金将按照 1%/年单利计息，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再继续计息。每张本期中期票据全部利息（包括每张本期中期票据截至基准日利息及新兑

付期间新产生的利息) 将于本期中期票据新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

2、本金偿付安排

在新兑付期间, 每张本期中期票据剩余本金的偿付安排调整如下:

兑付期次	兑付日	当期兑付前每张本期中期票据剩余本金(元/张)	每张本期中期票据当期兑付本金(元/张)	完成兑付后每张本期中期票据剩余本金(元/张)
第一期	2031/8/27	64.75	0.49	64.26
第二期	2032/2/27	64.26	0.49	63.77
第三期	2032/8/27	63.77	0.49	63.28
第四期	2033/2/27	63.28	0.49	62.79
第五期	2033/8/27	62.79	0.65	62.14
第六期	2034/2/27	62.14	3.89	58.25
第七期	2034/8/27	58.25	58.25	--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调整后每张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偿付安排

按照上述方案调整后, 每张本期中期票据在新兑付期间的本息偿付安排如下:

兑付期次	兑付日	当期兑付本金金额(元/张)	当期兑付利息金额(元/张)	合计兑付金额(元/张)
第一期	2031/8/27	0.49	--	0.49
第二期	2032/2/27	0.49	--	0.49
第三期	2032/8/27	0.49	--	0.49

兑付期次	兑付日	当期兑付本金金额（元/张）	当期兑付利息金额（元/张）	合计兑付金额（元/张）
第四期	2033/2/27	0.49	--	0.49
第五期	2033/8/27	0.65	--	0.65
第六期	2034/2/27	3.89	--	3.89
第七期	2034/8/27	58.25	7.06	65.31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变更政策情况

本次变更经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二、影响分析

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之“一、违约事件”和“二、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再适用。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同意豁免宝龙实业因于《重组议案》表决通过日之前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自《重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之日起，持有人不能再依据《重组议案》表决通过日之前已经发生的违约事件主张向宝龙实业追偿本期中期票据

的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同意豁免上述违约金相关安排，针对在《重组议案》表决通过日之前已发生的违约事件，宝龙实业无需按照上述约定向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若本期中期票据于《重组议案》表决通过日之后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则不适用上述违约金相关约定，宝龙实业无需支付违约金。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要素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债券代码：102101036

债券简称：21 宝龙 MTN001

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要素变更的公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变更基本情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项简称：21 宝龙 MTN001，债项代码：102101036，发行金额：10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2+1 年，主体评级：/)(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为主承销商和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为联席主承销商。

经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21 宝龙 MTN001”债券本息兑付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要素变更，要素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0%，还本付息时间如下：

兑付日期	兑付金额
2024 年 6 月 7 日	本金 10,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剩余本金(9 亿元) 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期间利息
2024 年 12 月 7 日	本金 10,000 万元以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4 年 6 月 7

兑付日期	兑付金额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期间对应利息
2025 年 6 月 7 日	本金 70,000 万元以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期间对应利息

2024 年 6 月 7 日，21 宝龙 MTN001 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应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偿付的分期兑付本金及对应利息，本期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

变更后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调整如下：

1. 利息偿付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全部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以下简称“新到期日”，基准日（含）至新到期日（不含）期间在以下简称“新兑付期间”）。

每张本期中期票据截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不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每张本期中期票据自 2023 年 8 月 27 日（含）至基准日（不含）产生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金额调整为“每张本期中期票据剩余本金 $\times 1\% \times 1177 \div 365$ ”（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本期中期票据已产生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按照议案约定调整后的总和在以下简称为“截至基准日利息”）。自基准日起（含），每张本期中期票据剩余本金将按照 1%/年单利计息，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再继续计息。每张本期中期票据全部利息（包括每张本期中期票据截至基准日利息及新兑付期间新产生的利息）将于本期中期票据新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支付。

2、本金偿付安排

在新兑付期间，每张本期中期票据剩余本金的偿付安排调整如下：

兑付期次	兑付日	当期兑付前每张本 期中期票据剩余本 金（元/张）	每张本期中期 票据当期兑付 本金（元/张）	完成兑付后每张 本期中期票据剩 余本金（元/张）
第一期	2031/8/27	90.00	0.68	89.32
第二期	2032/2/27	89.32	0.68	88.64
第三期	2032/8/27	88.64	0.68	87.96
第四期	2033/2/27	87.96	0.68	87.28
第五期	2033/8/27	87.28	0.90	86.38
第六期	2034/2/27	86.38	5.40	80.98
第七期	2034/8/27	80.98	80.98	--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调整后每张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偿付安排

按照上述方案调整后，每张本期中期票据在新兑付期间的本息偿付安排如下：

兑付期次	兑付日	当期兑付本 金金额（元/ 张）	当期兑付利息 金额（元/ 张）	合计兑付金额 （元/张）
第一期	2031/8/27	0.68	--	0.68
第二期	2032/2/27	0.68	--	0.68
第三期	2032/8/27	0.68	--	0.68
第四期	2033/2/27	0.68	--	0.68
第五期	2033/8/27	0.90	--	0.90

兑付期次	兑付日	当期兑付本金金额（元/张）	当期兑付利息金额（元/张）	合计兑付金额（元/张）
第六期	2034/2/27	5.40	--	5.40
第七期	2034/8/27	80.98	10.01	90.99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变更政策情况

本次变更经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二、影响分析

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之“一、违约事件”和“二、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再适用。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同意豁免宝龙实业因于《重组议案》表决通过日之前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自《重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之日起，持有人不能再依据《重组议案》表决通过日之前已经发生的违约事件主张向宝龙实业追偿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同意豁免上述违约金相关安排，针对在《重组议案》表决通过日之前已发生的违约事件，

宝龙实业无需按照上述约定向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若本期中期票据于《重组议案》表决通过日之后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则不适用上述违约金相关约定，宝龙实业无需支付违约金。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要素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